

证券代码：838628

证券简称：卅思云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含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b>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b>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事项；</b></p> <p>（十五）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p>

	<p>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网络通讯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b>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b>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b>。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 <p>除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p> <p>除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b>（一）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b></p>

	<p>股东提名；</p> <p>（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选举产生。</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p>

<p>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b>（十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b></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p>

	和第一百〇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规定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具体规定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b>董事会秘书可以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之外，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p>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或专人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的修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